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10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劉慧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戴細雪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34,2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4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哲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李毓茹